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彭佳(基隆)嶼探秘-夏日探險營」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青年學子培養其對於海洋之情感與知識，體認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本分署以認識海洋與體驗海巡為宗旨，舉辦海洋體驗營活動，規劃多元參與海巡勤務為主軸，輔以生態環境教育及在地海洋文化，冀能喚起守護海洋意識之目的。

貳、承辦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參、活動日期：

一、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彭佳嶼探秘-夏日探險營3天2夜)：

(一)第1梯次：114年7月1日至3日。

(二)第2梯次：114年7月15日至17日。

二、國、高中(職)生(基隆嶼探秘-夏日探險營2天1夜)：

(一)第1梯次：114年7月30、31日。

(二)第1梯次：114年8月13、14日。

肆、活動名額：每梯次參加人數以 11 人為限，本分署將依線上報名順序排列序號，前 11 名報名者優先錄取，經審查剔除資格不符者後，由 12 名報名序號依序遞補。

伍、活動地點：

彭佳嶼、基隆嶼及東北角地區。

陸、活動行程(附件 1-活動行程表)：

一、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

搭乘海巡艇至彭佳嶼登島，參觀島上燈塔、氣象站等設施，並於龍洞四季灣體驗浮潛及 SUP 課程，享受浪

漫親海之旅；另安排至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參訪及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操作無人機模擬器、遙控式救生圈展演等活動體驗。

二、國、高中(職)生(2天1夜)：

搭乘海巡艇至基隆嶼登島，參觀島上燈塔及特有火山島地貌，後續參訪潮境智能海洋館，並前往龍洞四季灣體驗浮潛課程；另安排至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操作無人機模擬器、遙控式救生圈展演等活動體驗。

柒、參加資格：

一、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研究生：限參加3天2夜之學生體驗營。

二、國中、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限參加2天1夜之學生體驗營。

三、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懷孕者。

捌、報名流程(附件2-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一、報名作業：

(一)作業原則：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

(二)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方式。

(三)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17 時止，視報名情形延長之。

(四)報名相關文件：

- 1、完成線上報名後，由網路下載報名表(附件 3)及相關文件，填寫後以通訊軟體(LINE)、電子郵件或郵寄等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至本分署承辦人，以供審查。
-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參加活動同意書(附件 4)、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5)、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主)等相關資料，尚未辦理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
-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報名表、活動同意書、肖像權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五)審查作業：

- 1、本分署受理報名後，將審查報名人員參加資格，並將重複報名者予以剔除。
- 2、為避免造成辦理後續作業困擾，報名人員提供之學生證、身分證或護照、照片、郵局或銀行存摺等影本資料需能清楚辨識影像及數字，如經審查未達標準，承辦人將要求補正；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視同放

棄報名。

二、遴選方式：

經審查線上報名符合參加資格者，依線上報名序號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三、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合格入選人員名單將於北部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簡訊通知遴選結果(未滿 20 歲者，同時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合格入選人員繳交活動費用事宜。

(二)合格入選人員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繳交活動費用。

(三)本分署於完成收費及遞補作業後，將於北部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

(四)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四、報名不足額整併作業：

各梯次報名人數低於 7 人(含)以下，本分署得採整併或取消梯次辦理。

玖、營隊編組：

一、本分署工作人員：領隊(本分署承辦人)、副領隊，共 2 員。

二、參與學員：8 至 11 名。

壹拾、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活動所需講師鐘點費、專業活動場域費用及購置團體服裝費用由海洋委員會支應。
- 二、活動費用由學員繳交報名費負擔，報名費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 三、本活動與泰安產物保險簽訂旅行平安險契約，參加學員每人投保 100 萬元，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 24 時止。
- 四、學員或法定代理人應於通知錄取 5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將報名費元匯入本分署專戶，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1,976 元；另國、高中(職)生 1,155 元(附件 6-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
- 五、前述報名費為每梯次 11 人平均分攤之費用，倘報名該梯次錄取人數為 8 至 10 人，將提高報名費，並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時通知補繳。
- 六、活動結束後，本分署將提供支出明細並辦理退費事宜，報名費剩餘款將匯入學員郵局或銀行帳戶。
- 七、本分署專戶：
 - (一)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 (二)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 (三)帳號：24671002129035
 - (四)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壹拾壹、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學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學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將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學員：
 - （一）出發日前第 41 日以前，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 （二）出發日前第 31 日至第 40 日以內，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三）出發日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出發日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出發日前 1 日，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學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全額活動費用。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

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分署因學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學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一)住宿費：金山官兵休閒中心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計算應繳金額。

(二)保險費、伙食費、洗滌費、講師費、場域活動費及活動布條製作費等，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壹拾貳、應變措施：

一、如遇颱風、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本分署將視狀況取消活動，並將相關訊息及配合作法儘速通知錄取人員，依本簡章活動退費原則辦理退費事宜。

二、因海象不佳致船艦無法出海或登島時，則啟用備案行程(附件 7-活動備案行程表)。

壹拾參、報到須知：

一、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二、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

1、第1梯次：114年7月1日。

2、第2梯次：114年7月15日。

3、8時30分前，至台北火車站集合。

(二) 國、高中(職)生：

1、第 1 梯次：114 年 7 月 30 日。

2、第 2 梯次：114 年 8 月 13 日。

3、8 時 50 分前，至台北火車站集合。

三、本活動係團體行程，倘未依前述時間至集合地點報到，為避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將不予等候，請自行前往後續活動地點會合，因前述個人遲到行為或無故未報到者，將不予退費或視情節退還未支出費用。

壹拾肆、一般事項：

一、本分署將學員重要之權利、義務及活動須遵守事項，載明於活動須知(附件 8)及登艦注意事項(附件 9)，請學員務必詳閱。

二、為利宣傳活動及體現團體形象，由海巡署委外設計具有代表本活動圖像之團體服供學員穿著，請於報名時參據團體服訂製款式及尺寸對照表(附件 10)，於報名表上勾選個人需求尺寸。

三、如有不符本簡章所規範之參加資格仍隱匿報名參加而錄取者，致活動期間肇生事故，由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倘報到時如由承辦單位發現不符參加資格，將逕行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四、學員經正式錄取通知後，承辦人將以通訊軟體(LINE)成立該梯次活動群組，並邀請學員加入；若無智慧型手機者，請保持手機號碼暢通，以利後續聯繫事宜。

- 五、為避免緊急情況有就醫需求，學員請攜帶健保卡。
- 六、本分署於活動結束當日，將請學員填報問卷調查表（附件 11），以了解學員對活動滿意度及相關意見，做為爾後辦理活動之參據。
- 七、本分署於活動結束後將製作活動證書，以提供學員留念。

壹拾伍、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活動行程表，如附件 1。
- 二、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三、報名表，如附件 3。
- 四、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4。
-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5。
- 六、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如附件 6。
- 七、活動備案行程表，如附件 7。
- 八、活動須知，如附件 8。
- 九、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9。
- 十、團體服訂製款式及尺寸對照表，如附件 10
- 十一、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11。

壹拾陸、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 一、北部分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mp?mp=9992>)

- 二、承辦人：

海巡署北部分署秘書室李舜吉科員

聯絡電話：03-4080024 分機 310608，0928868717

LINE ID：pchome1025

電子郵件信箱：chi0625@cga.gov.tw